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等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卫生健康委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 主动公开方面。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依法、及时发布政府信息。2024 年,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727 条,“健康攀枝花”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39 条,“攀枝花卫生健康”微博发布信息 159 条。持续加大涉及民生领域的重点

信息公开，按季度公开 35 个点位城市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结果，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44 条、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49 项，处理行政许可 188 件，实施行政处罚 9 件。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28 件。按要求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要求予以公开。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本年度，我委出台了 1 份规范性文件，已按要求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1 号）的规定，对 2024 年 9 月 18 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确定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6 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保密要求，确保发布信息合法、权威、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强化“健康攀枝花”微信、“攀枝花卫生健康”微博、委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安全防护和运维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维护，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大信息发布、热点回应力度，分类公布政府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的内容数据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的

均一致。

(五) 监督保障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保存、处理和公开工作。注重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委机关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各科室切实履职尽责。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具体工作中尚存在如何提高实用性和便捷性等问题。我委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围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强化相关工作，在微信公众号推出“专家讲科普”栏目，门户网站上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分类分级推送群众关心关注的科普知识，构建“农村30分钟、城市15分钟”健康服务圈。同时，梳理整合

网站各类政府信息，将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统计数据等内容进一步集中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发布，便于公众获取和检索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